

正 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 書函

地址：407664臺中市西屯區文心路2段99號

承辦人：林姿君

電話：04-22585000*264

傳真：04-22516972

電子信箱：tax100739@taichung.gov.tw

臺中市西區自治街155號6樓之3

受文者：社團法人臺中市會計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4月29日

發文字號：中市稅企字第111050005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附件如文發訖

主旨：為共同防疫及守護市民安全，茲提供本市「防疫措施懶人包」及「居家隔離、居家照護QA問答集」等資料，請貴公會惠予公告周知並轉發貴會會員配合辦理，至紉公誼，請查照。

說明：

一、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發展，中央流行疫情應變指揮中心隨時滾動式檢討防疫政策，請轉請會員先進及時關注本府衛生局（以下簡稱衛生局）最新防疫文宣，例如「適度放寬防疫措施管制作為調整」（網址：<https://reurl.cc/movqWG>）、「防疫措施懶人包」（網址：<https://pse.is/45rc84>）及「居家隔離-居家照護QA問答集」（網址：<https://pse.is/4687yp>）。衛生局每日會更新防疫資訊，請上網查詢或加入LINE ID (@taichungcity)，隨時追蹤最新資訊。

二、另請協助向會員宣導確診者、機關確診之接觸者及自覺有接觸史者依下列說明配合辦理。

（一）確診者：接獲衛生局確診關懷簡訊，請填寫線上疫調表，以縮短防治時間。（網址：<https://www.surveycake.com/s/19X41>）

（二）確診者之接觸者：機關或公司行號員工，倘有接觸確診者（發病日或採檢陽性日前2天有密切接觸確診者），請負責人

中會收字第 111.0382 號

日期：111. 5. 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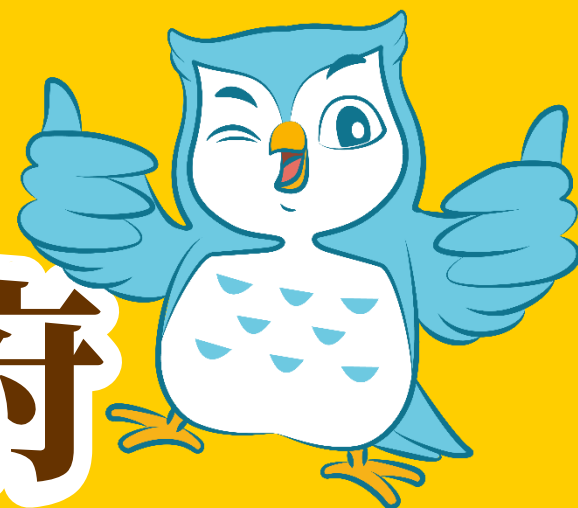
至衛生局網站(<https://reurl.cc/q5gEg0>)，下載接觸者名冊電子檔，協助填寫後造冊傳送至衛生局信箱(hbtcx005@taichung.gov.tw)。

(三)密切接觸者或自覺有接觸史者：請連結以下網址調查。(網址：<https://www.surveycake.com/s/bvklr>)

正本：臺中市山海屯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臺中市山海屯記帳士公會、財團法人臺中市記帳士公會、社團法人臺中市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臺灣省稅務研究會、臺灣省會計師公會暨中區辦公室、社團法人臺中市會計師公會、台中市稅務代理人協會

副本：本局企劃服務科

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



臺中市政府 防疫措施

重 要 提 醒

OK!



接觸者、確診者、同住家人？

居家檢疫、居家隔離、居家照護？

相關配合事項整理在這。

※配合中央及地方防疫政策滾動調整。

臺中市防疫措施懶人包

5月8日0時起

調整密切接觸者匡列原則

原匡列居家隔离對象

- ◆同住親友
- ◆同班同學
- ◆同辦公室或同工作場域密切接觸同事(九宮格)



調整後新制

居家隔离對象

同住親友

住宿學生同寢室友比照辦理



自主應變對象

- ◆同班同學
- ◆同辦公室或同工作場域密切接觸同事(九宮格)

居家隔离對象

- ◆「確診個案自主回報系統」現可填至多10位同住家人，可依地方需求調增。
- ◆取消居家隔离者之電子圍籬管制，惟確診個案及居家檢疫對象，仍維持電子圍籬。
- ◆請地方政府積極協助提供隔離期間必要生活物資，避免居家隔离者外出。

自主應變對象

- ◆職場與學校接觸者，以不疫調匡列、不開立居家隔离通知書為原則（自實施日起舊案同步適用新制）
- ◆應依「企業因應嚴重特殊傳染型肺炎（COVID-19）疫情持續營運指引」採自主應變措施，包括依感染風險程度實施防疫假、停課等。
- ◆若縣市政府評估仍有針對前開對象開立居家隔离通知書必要，應於三日內提報計畫書與指揮中心評估。

2022/05/07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臺中市防疫措施懶人包

Q

如果我是5/7(含)以前被匡列的居家隔離者，
我是否適用5/8起的密切接觸者匡列新制？

A

5/7（含）之前被匡列居家隔離之對象

請問您屬於以下哪類對象	您自5/8起適用之措施
為「同住親友」被匡列居隔者	繼續依3+4居家隔離規定完成居隔及自主防疫
為經學校或企業/機構防疫長 匡列為居家隔離並報送地方 衛生機關者	自5/8起解除居家隔離；並依「企業因應嚴重特殊傳染型肺炎（COVID-19）疫情持續營運指引」採自主應變措施，包括依感染風險程度實施防疫假、停課等。
為「與確診個案在學校宿舍同 寢室」被匡列居隔者	須比照「同住親友」，繼續依3+4居家隔離規定完成居隔及自主防疫

2022/05/08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臺中市防疫措施懶人包

確診者資料填寫

確診者



下載
「全民健保行動快易通 | 健康存摺」APP



路徑：「健康存摺」→「COVID-19疫苗接種/
病毒檢測結果」→「明細」→「PCR檢測結果」
→「COVID-19確診個案自主回報系統」



填寫疫情調查及
同住接觸者資料

※ 資料填寫以填報中央表單為主，若無法下載「全民健保行動快易通 | 健康存摺」APP，再填寫本市表單：<https://www.surveycake.com/s/l9X41>

臺中市防疫措施懶人包

一秒懂各隔離時間

居家檢疫
(自國外入境)

5/9起改為7+7

7+7

(自主健康管理)

居家隔離
(密切接觸者、
居家照護者同住家人)

3+4

(自主防疫)

居家照護
(確診個案)

5/8起改為7+7

7+7

(自主健康管理)



台中市衛生局-健康小衛星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Taichung Bureau of Health
Taichung City Government

居家隔離/檢疫/照護採檢措施表

◆ 居家隔離(一人一室) ◆

密切接觸者
居家照護之同住家人

最後接觸日



接觸者匡列後快篩1次

未滿兩歲之居家隔離/檢疫者，採檢措施皆以PCR檢測。

最多4次快篩

0

1

2

3

1

2

3

4

居 家 隔 離

- ◆ 居家隔離期間，須待在家中以1人1室為原則，不得外出
- ◆ 完成接觸者匡列後快篩
- ◆ 快篩陽性者，主動告知「隔離通知書發單位」或集中檢疫所工作人員，應依衛生局指示前往指定地點進行PCR檢測

自 主 防 疫

- ◆ 如需外出請快篩陰性後使得佩戴口罩外出工作及採買生活必需品
- ◆ 禁止以下行為：餐廳內用餐、聚會、前往人潮擁擠場所及與不特定對象接觸
- ◆ 上班時間，維持社交距離，於自己座位脫口罩飲食
- ◆ 快篩陽性者，禁止搭乘大眾交通工具，可透過自行開車、騎車、步行或家人親友接送(雙方全程配戴口罩)等方式前往社區採檢院所進行PCR檢測，或依地方政府衛生局訂定快篩陽性就醫流程處理

居家隔離/檢疫/照護採檢措施表

居家檢疫者(自外國入境)

5/9 零時起

(表定航班抵台時間)

入境居檢天數縮短為7+7天

PCR

快篩

0	1	2	3	4	5	6	7	1	2	3	4	5	6	7
---	---	---	---	---	---	---	---	---	---	---	---	---	---	---

居家檢疫

提供備用快篩1支，於出現症狀時使用

自主健康管理

- ◆ 以自宅或親友住所1人1戶為原則。如家戶無法符合1人1戶檢疫條件，須入住防疫旅宿完成7天檢疫
- ◆ 檢疫期滿當日(第7天)執行1次快篩，另提供1支備用快篩試劑，於檢疫期間出現症狀時使用。
- ◆ 未滿2歲之居家檢疫者，採檢措施皆以PCR檢測。
- ◆ 如有無法自行操作快篩之民衆，將由地方政府安排人員協助進行快篩檢測。
- ◆ 居家檢疫及期滿後自主健康管理期間應配合相關檢查、接受電話/簡訊詢問健康情形或檢測結果回報等必要之關懷追蹤機制，違反相關規定者，依傳染病防治法裁罰。
 - 居家檢疫：依第58條、第69條，可裁處新臺幣1萬元以上15萬元以下罰鍰。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2022/05/03

居家隔離/檢疫/照護採檢措施表

居家照護之**確診者**

發病日或採檢日

檢驗陽性日為5/8確診者才適用，之前的不回溯。

0

1

2

3

4

5

6

7

1

2

3

4

5

6

7

居家隔離

自主健康管理



距發病日或採檢日**已達7天**，**無須採檢**
直接解隔，並進行7天自主健康管理。

居家隔離之**密切接觸者**(非確診者)

最後接觸日

每日快篩

0

1

2

3

1

2

3

4

居家隔離

- ✓ 居家隔離期間，須待在家中以1人1室為原則，不得外出。
- ✓ 完成接觸者匡列後安排快篩。
- ✓ 有症狀進行快篩。

自主防疫

- ✓ 每日快篩，快篩陰性者可外出工作及採買生活必需品，不出門者則無須快篩。
- ✓ 外出全程佩戴口罩。
- ✓ 禁止以下行為：餐廳內用餐、聚餐、聚會、前往人潮擁擠場所、與不特定對象接觸。

居家照護及同住家人隔離天數

◈ 居家照護之**確診者** ◈

發病日或採檢日

檢驗陽性日為5/8確診者才適用，之前的不回溯。

確診者：5/8 0時起改7+7



距發病日或採檢日**已達7天**，**無須採檢**
直接解隔，並進行7天自主健康管理。

同戶非
同室

◈ 居家隔離之 密切接觸者(非確診者) ◈

同室
照顧者

與確診者最後接觸日
次日起3+4

確診者隔離期滿日(7日)起3+4

居家
隔離

1 2 3

+

自主
防疫

1 2 3 4

確診者
居家隔離

0 1 2 3 4 5 6 7

+

居家
隔離

1 2 3

+

自主
防疫

1 2 3 4

同室
照顧者

臺中市防疫措施懶人包

5/12起 修訂「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之病例定義

新增確定病例條件

居家隔離、自主防疫、居家檢疫對象使用家用新型冠狀病毒抗原快篩試劑檢測陽性，且經醫事人員確認，即為確診。

居家隔離/檢疫對象於居隔、自主防疫或檢疫期間使用家用快篩陽性

- 1.不可外出，可使用「健康益友」APP或聯繫所轄衛生局安排，透過遠距醫療或視訊方式由醫師確認快篩結果進行評估且通報。
- 2.後續由地方政府衛生局依「確診個案收治分流原則」，請個案於住家或其他指定處所進行居家照護或隔離治療。
- 3.民衆或評估醫師對於快篩陽性結果如未有共識或有疑義，仍可通知衛生局安排PCR採檢。

2022/05/06-更新版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臺中市防疫措施懶人包

確診個案解隔條件修訂摘要

本條件適用對象：檢驗陽性日為5/8起之確診者，不回溯適用5/8前檢驗陽性者

場所	解隔條件修訂摘要
居家照護	距發病日或採檢日已達7天，無須採檢直接解隔，並進行7天自主健康管理
醫院 加強版集檢所 加強版防疫旅館	輕症確診隔離條件：無症狀或症狀緩解，且： 1. 兩次快篩陰性，或距發病/採檢達5天一次快篩陰性 2. 距發病日或採檢日已達7天，無須採檢直接解隔 符合以上任一條件，解隔並進行7天自主健康管理 註： ◆ 上述快篩限醫事人員執行，醫事人員得自採 ◆ 輕症解隔以快篩為原則，因故無法快篩則以PCR採認
中重症住院患者	解隔改1次PCR： 症狀緩解且追蹤1次(原為2次且須滿10天)PCR陰性或Ct≥30，可轉出隔離/專責病房

詳細內容請見最新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確診個案處置及解除隔離治療條件」(更新中)

2022/05/07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COVID-19確診者 用藥說明

Q

網傳：「中重症個案才可使用口服抗病毒藥物？」

A

- 無症狀/輕症個案，符合65歲以上或有重症高風險因子者，經醫師處方口服抗病毒藥物就可使用。
- 中重症個案則由醫師評估最適合之各類治療藥物。
- 已簡化領用口服藥物流程、增設各縣市應變醫院、專責醫院及核心藥局配置點，提升藥物取得可近性。

2022/05/08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家中有COVID-19確診者 照護注意事項



1 提供確診者生活所需，遵醫囑服用藥物。

2 家中禁止訪客，接觸確診者時應全程戴口罩。



3 勿共餐，共用衛浴加強清消，確診者用過之餐具以清潔劑清洗。

4 確診者出現喘/呼吸困難、持續胸痛/胸悶、意識不清、皮膚/嘴唇/指甲床發青等症狀，立即撥打 119 救護車送醫或由同住親友儘速接送前往醫院。



4/27 起 取消簡訊實聯制



敬請下載

臺灣社交距離 App

不用註冊 藍牙打開
免開定位 不蒐個資



iPhone



Android

2022.04.27



臺中市防疫措施懶人包

4/28起 家用快篩實名制

販售地點	本市目前共 641家藥局 及 梨山衛生所 販售		
販售對象	無年齡限制，每人均可購買 須持有健保卡/居留證		
購買份數 販售價格	每張身分證購買1次(可代購) 1份5劑，每劑100元，共500元		
分流機制	以 身分證字號尾數單雙號 進行分流 單號 週一、三、五 雙號 週二、四、六 全民皆可 週日		
販售資訊 查詢方式	本市販售點查詢： https://pse.is/468s5s		

*每輪實施日期由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

臺中市防疫措施懶人包

家用快篩實名制

家用快篩實名制販售藥局時間分流

- ★ 為兼顧每位民衆購買權利，家用快篩實名制健保特約藥局販賣時間分流，「快篩實名制健保特約藥局」**早、中、晚均有販售**，藥局會公告販售時間，請民衆依販售時段前往購買
- ★ **健保署官網及其line@**均可查詢藥局營業時間

2022/05/05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臺中市防疫措施懶人包

民眾使用COVID-19家用快篩試劑流程

藥局、藥粧店、便利商店等
購買家用快篩試劑

◆對產品操作或顯示結果有疑惑，可洽原
購買地點或試劑廠商。

依說明書進行採檢及操作

請注意：若出現嚴重
特殊傳染性肺炎相關
症狀，應佩戴醫用口
罩，速前往醫療院所
就醫。

快篩
結果

陰性

1. 遵循防疫規範、
做好個人防護，
自我健康管理
2. 採檢完試劑及試
劑棒用塑膠袋密
封包好，以一般
垃圾處理

*可至以下
QR CODE
查詢鄰近之社
區採檢院所：



陽性

**居家隔離或
居家檢疫者：**

立即與衛生局聯繫
或撥**1922**，依指
示方式處理。

非居家隔離且非居家檢疫者

1. 儘速至鄰近的社區採檢院所檢測。
2. 請戴好口罩、勿搭乘大眾運輸工具
3. 採檢器材，請用塑膠袋密封包好，攜帶至社
區採檢院所交予院所人員判定

臺中市防疫措施懶人包

請PCR採檢民衆

於採檢時確認手機號碼

- 請採檢機構協助提醒民衆確認手機號碼
- 請民衆於PCR篩檢時，主動更新手機號碼，以利確診時，及時收到簡訊及進行自主回報



2022/05/05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臺中市防疫措施懶人包

請PCR採檢民衆

請務必確認你的手機號碼

正確的手機填法

0900000000

填寫時應注意

- ✓ 10碼均須為數字
- ✓ 手機號碼應以09為開頭
- ✓ 中間不能加「-」
- ✓ 中間不能有空格
- ✓ 手機號碼是否少填
- ✓ 主動更新就醫資訊



2022/05/06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190家提供PCR採檢之基層醫療診所查詢

1

進入疾管署全球資訊網 → 點選COVID-19防疫專區



2

找到臺灣社交距離App及採檢地圖區塊 →
點選COVID-19全國指定社區採檢



須採檢請先 電話預約

2022/05/06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臺中市 COVID-19 快篩陽得來速流程



臺中市醫院

「快篩陽得來速」服務

服務家數 19家醫院

**綠色通道
分流** 針對快篩陽性、有COVID-19
相關症狀者或有醫療需求的民
眾優先提供服務。

費用

1. 公費PCR採檢僅須收掛號費。
2. PCR採檢同時需看診、領藥，
應收掛號費及部分負擔。

藥物種類

依據個案症狀提供退燒、止痛、
止咳化痰及腸胃炎等症狀治療
藥物。

臺中市醫療院所 「快篩陽」得來速

篩檢資格

1.居家快篩陽性、2.現場快篩陽性或
3.有COVID-19相關症狀者

切勿搭乘
大眾交通工具

注意事項

- ① 攜帶身分證、健保卡
- ② 全程佩戴醫療用口罩，並將使用過的家用試劑及試劑棒，用密封包妥並攜帶至篩檢站，交予院所人員。
- ③ 於服務時間截止前半小時抵達篩檢站。

分區	醫院名稱	服務期間	服務時間	預約方式	可服務人數
山線	衛生福利部豐原醫院 防疫門診(急診側車道)	週一至週日	08:30-12:00 13:30-17:00	現場	時間到 截止
	東勢區農會附設農民醫院 騎樓篩檢站	週三/週六	13:00-17:00	現場	
	台中慈濟醫院 急診旁防疫門診	週一至週五	12:00-16:00	現場	
	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 急診防疫門診	週一至週五	08:00-12:00 13:30-17:00	現場	
	衛生福利部臺中醫院 急診外防疫門診	週一至週五	08:30-10:00	現場	
海線	光田醫院(大甲院區) 急診旁戶外篩檢區	週一至週日	08:00-22:00	現場	
	光田醫院(沙鹿院區) 急診旁戶外篩檢區	週一至週日	08:00-22:00	現場	
	童綜合醫院(梧棲院區) 急診旁停車場	週一至週日	08:00-12:00 13:00-17:00	現場	
	臺中榮民總醫院 急診門口檢疫門診	週一至週五	09:00-11:30 14:00-16:30	現場	
	澄清綜合醫院中港分院 急診側門	週一至週五	10:00-12:00 14:00-16:00	現場	
	大甲李綜合醫院 大門口車道旁	週一	13:30-17:00	現場/電話 04-26862288	
		週六/週日	09:00-12:00		
	全信賴診所	週一至週五	08:00-12:00 14:00-17:00	現場	
屯區	國軍臺中總醫院 急診旁貨櫃採檢站	週一至週五	14:00-16:00	線上/現場	
	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 內科大樓採檢亭	週一至週五	09:00-11:30 14:00-16:30	現場	
	長安醫院戶外採檢站	週一至週五	09:00-11:30	現場	
	澄清綜合醫院(平等) 平等街急診門口	週一至週五	09:00-12:00	現場	
	亞洲大學附屬醫院 後方高架橋下廣場	週一/週三/週五	16:00-17:00	線上/現場	
	烏日林新醫院機車停車場	週一/週三/週五	08:30-09:30	現場	
	大里仁愛醫院 急診戶外篩檢站	週一至週五	09:00-12:00 13:00-16:00	現場	
	林新醫院(惠中) 急診門口檢疫門診	週一至週五	13:30-17:30	現場	



台中市確診者處置流程



臺中市 COVID-19 兒童得來速就醫流程



臺中市 COVID-19 兒童得來速就醫資源

- ◆ 看診對象：快篩陽性之18歲以下兒童
- ◆ 請攜帶健保卡、陽性篩檢試劑(請密封包好)
- ◆ 勿搭乘大眾交通工具

10家兒童得來速醫院

醫院名稱	兒童得來速服務時間	
臺中榮民總醫院	週一至週五	09:00-11:30 14:00-16:30
	假日及夜間	由急診兒科值班醫師看診
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	週一至週五	08:00-12:00 13:30-17:00
	假日及夜間	由急診兒科值班醫師看診
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	週一至週五	09:00-11:30 14:00-16:30
	假日及夜間	由急診兒科值班醫師看診
衛生福利部臺中醫院	週一至週五	08:30-11:00
	假日及夜間	由兒科值班醫師看診
澄清綜合醫院中港分院	週一至週五	11:00-12:00
	假日及夜間	由兒科值班醫師看診
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 台中慈濟醫院	週一至週五	12:00-16:00
	假日及夜間	由兒科值班醫師看診
仁愛醫療 社團法人大里仁愛醫院	週一至週五	11:00-12:00
	假日及夜間	由兒科值班醫師看診
童綜合醫療 社團法人童綜合醫院	週一至週五	08:00-12:00 13:00-17:00
	假日及夜間	由急診兒科值班醫師看診
光田醫療社團法人 光田綜合醫院(沙鹿院區)	週一至週五	09:00-11:30 14:00-16:30
	假日及夜間	由急診兒科值班醫師看診
光田醫療社團法人 光田綜合醫院(大甲院區)	週一至週五	09:00-11:30 14:00-16:30
	假日及夜間	由急診兒科值班醫師看診

130家兒童專責診所

掃描QRcode查詢名單→





臺中市 130 家專責兒童診所



地 區	診 所 名 稱
北屯區	方德涵診所
	王榮森小兒科診所
	王佑賢小兒科診所
	王秉菴小兒科診所
	幼恩小兒科診所
	承康診所
	安安診所
	康康診所
	陳憲立小兒科診所
	曾文星耳鼻喉科診所
	劉昌興小兒科診所
	小蘋果小兒科診所
	符乾龍小兒科診所
	劉錦理小兒科診所
	蘇益寬小兒科診所
	林子巡診所
	楊醫師小兒科診所
	蘇游耳鼻喉科診所
	承安耳鼻喉科診所
	王鼎堯兒科診所
北區	巧比小兒科診所
	呂錦泉小兒科診所
	秀慧診所
	施永泰小兒科診所
	家昌耳鼻喉科診所
	展弘耳鼻喉科診所
	祐華親子診所
	祥祐診所
	許文俊小兒科診所
	鄭俊智診所
西屯區	謝佳璋小兒科診所
	陳俊宏小兒科診所
	崇芳小兒科家庭醫學科聯合診所
	吉安診所
	安家小兒科診所
	理想家小兒科診所
	曾曉鐘小兒科診所
	福茂聯合門診福茂小兒科診所
	懷生小兒科診所
	佑家親子診所
	祥葳兒科診所
	幼光診所
	林聖凱婦幼診所

地 區	診 所 名 稱
南屯區	董建宗小兒科診所
	林俊彥小兒科診所
	忠勇診所
	明道小兒科診所
	佳鴻診所
	張文吉小兒科診所
	張家強診所
	施勝桓小兒科診所
	博幼耳鼻喉科小兒科診所
	賴東昇小兒科診所
	薛凱中診所
	邢志宇耳鼻喉科診所
西區	寶貝熊小兒科診所
	宏凱診所
	敬康耳鼻喉科診所
	郭品君診所
	吳東洧小兒科診所
	吳榮峰小兒科診所
	阮春閔小兒科診所
	美麗兒小兒科診所
	康貝兒小兒科診所
	樂恩診所
南區	曙光小兒科診所
	佳慶診所
	賴永章小兒科診所
	劉彥山診所
	白耳鼻喉科診所
	林志鴻小兒科診所
	淵元兒科診所
	陳鉉煒小兒科診所
	陳德義小兒科診所
	陳豐霖兒科診所
東區	瑞銘小兒科診所
	慶耀診所
	穎眾兒科診所
	華幼診所
	豐府診所
	佑佑診所
	江宗龍小兒科診所
	李文軒耳鼻喉科診所
	陳祥雪小兒科診所
	楊文澤小兒科診所
大里區	聖心診所
	蔡政益小兒科診所

地 區	診 所 名 稱
豐原區	豐原惠生小兒科診所
	許慶芳耳鼻喉科診所
	晨欣親子診所
	林永祥小兒科診所
	吳志修耳鼻喉科診所
潭子區	林大丕小兒科診所
	呂維國婦產科診所
	佳佑診所
大雅區	家興診所
	何孟哲診所
	緻為耳鼻喉科診所
	林釗尚小兒科診所
后里區	大中小兒科診所
	吳耳鼻喉科診所
神岡區	甲后莊醫師診所
	后安診所
東勢區	林政益小兒科診所
	長頸鹿小兒科診所
清水區	陳振昆診所
	林澤民小兒科診所
	林玉彪診所
大甲區	小朋友小兒科診所
	力倫診所
	元吉診所
	全信賴診所
	小熊的森林診所
太平區	大元診所
	恆欣小兒科診所
	幼康小兒科診所
	建志耳鼻喉科診所
	馮少雄小兒科診所
霧峰區	禎宏診所
	蔡明哲小兒科診所
	謝煌德小兒科診所
烏日區	劉暄峰小兒科診所
	德昌小兒科診所
沙鹿區	家安小兒科診所
	李昭儀兒科診所
	朱博欣小兒科診所
	小太陽小兒科診所
	孫皓雲小兒科診所
	沙鹿李小兒科診所
	朝安診所

臺中市防疫措施懶人包

校園防疫措施

5/8起 臺中市調整校園停課規範

取消全校停課標準

場域	高中以下學校及幼兒園	高中以下學校 課程、社團及活動	高中以下學校 住宿學生
條件	確診個案前 2 日內曾到校上課	與確診個案前 2 日內有摘下 口罩且共同活動 15 分鐘以 上的師生、教練	確診個案同寢室室 友，需「居家隔 離」
對象	所屬班級的同學和導師		
停課 規定	暫停實體課程 3 天 國小以上實施線上教學	實施 3 天防疫假，不到校	

臺中市政府 2022/5/8

臺中市防疫措施懶人包

校園防疫措施

自5/8起 調整校園防疫措施

以「確診個案」為核心，

取消原

全校1/3或10班以上班級
有確診者或密切接觸者，
得實施全校暫停實體課程

規定

但學校仍可考量運作量能，因應調整
學校授課方式，並通報主管機關備查

2022/05/07

臺中市防疫措施懶人包

校園防疫措施

相關請假說明

學生

如確診、居家隔離、實施防疫假
無法到校，**不列入出缺勤紀錄**

教職員工

如確診則請**公假**；如因同住親友
確診而需居家隔離請**防疫隔離假**

家長

學生暫停實體課程或請防疫假期
間，家長如需照顧學生可申請
防疫照顧假

2022/05/07

臺中市防疫措施懶人包

❗完整接種疫苗，有效降低重症風險

- 請尚未完整接種COVID-19疫苗民衆，儘速前往接種，保護自己也保護家人。
- 2022/5/31(含)前，65歲以上尚未接種COVID-19疫苗之民衆前往接種，各地方政府提供500元(含)以下衛教品。



運用「COVID-19疫苗防治一網通」及各地方政府衛生局公告之COVID-19疫苗接種合約醫療院所或車站等隨到隨打疫苗接種站，就近前往接種。



網址：<https://antiflu.cdc.gov.tw/Covid19>
或掃描 QR code：



2022/05/08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臺中市防疫措施懶人包

兒童疫苗施打

5/11
起

臺中市滿6歲幼童及國小學童 莫德納疫苗 接種作業起跑



就讀本市幼兒園且滿6歲之幼童

幼兒園發放 接種須知 及 意願書 予幼生家長，
家長至 衛生所 或 合約醫療院所預約接種。



就讀本市國小之1-6年級學童

家長可選擇「在校園集中接種」或「至衛生所或合約醫療院所
接種」國小滿12歲學童 在校分流施打，家長放心。



▲家長有意讓孩子接種BNT疫苗者，意願書請勾選「不同意」
臺中市政府不催打，請家長們充分思考、評估

臺中市政府 2022/5/2

6~11 歲兒童勾選 第一劑

莫德納 COVID-19 疫苗

6 至 17 歲接種評估暨意願書

縣(市) _____ 學校名稱： _____

1. 我已詳閱莫德納 COVID-19 疫苗學生接種須知，瞭解疫苗之保護效力、副作用及禁忌與注意事項。

☐ 同意	我的子女本次將接種莫德納 COVID-19 疫苗	☐ 基礎劑第一劑
☐ 不同意		☐ 基礎劑第二劑

☐ 基礎劑第一劑

2. 接種方式(擇一勾選)

☐ 於校園集中接種
☐ 至衛生所/合約醫療院所接種

3. 接種資訊

學生姓名： _____

身分證/居留證/護照字

出生日期：(西元) _____

家長簽名： _____

☐ 於校園集中接種

☐ 至衛生所/合約醫療院所接種

◆ 接種前自我評估

評估內容	評估結果	
	是	否
1. 過去注射疫苗或藥物是否有嚴重過敏反應史或任何嚴重不良反應。		
2. 現在身體有無不適病徵(如發燒 38°C、嘔吐、呼吸困難等)。		
3. 是否為免疫低下者，包括接受免疫抑制劑治療者。		
4. 目前是否懷孕。		

◆ 體溫： _____ °C

☐ 適合接種 ☐ 不適宜接種；原因 _____

評估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醫療院所十碼代碼： _____ 醫師簽章： _____



2022/05/02

臺中市防疫措施懶人包

隔離期間留意心理健康，必要時尋求協助



請圈選最近一個星期（含今天），對下列各項目造成困擾的嚴重程度

	😊 不會	😊 輕微	😐 中等	😞 嚴重	😡 非常嚴重
睡眠困難，譬如難以入睡、易醒或早醒	0	1	2	3	4
感覺緊張或不安	0	1	2	3	4
覺得容易苦惱或動怒	0	1	2	3	4
感覺憂鬱、心情低落	0	1	2	3	4
覺得比不上別人	0	1	2	3	4
★有自殺的想法	0	1	2	3	4

♥ 1至5題之總分：

得分 > 15分	得分 10~14分	得分 6~9分	得分 0~5分
重度情緒困擾 需高關懷，建議至身心健康科治療或接受專業輔導。	中度情緒困擾 建議尋求心理諮商或接受專業諮詢。	輕度情緒困擾 建議找家人或朋友談談，抒發情緒，給予情緒支持。	身心適應狀況良好。

♥ 「有自殺的想法」單項評分：

★本題為附加題，若前5題總分小於6分；但本題評分為2分以上時，建議至身心科。

臺中市長 盧秀燕 關心您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關心您



一、心理健康專線

- ♥ 24小時免付費安心專線：1925(依舊愛我)
- ♥ 張老師專線：1980
- ♥ 生命線專線：1995
- ♥ 臺中市社區心理衛生中心：04-25155148



二、新冠疫情心理諮詢服務簡介

- ♥ 服務對象：居家檢疫、居家隔離、居家照護個案及其照顧者。
- ♥ 服務方式：由心理師提供視訊/電話心理諮詢服務(1次/周)。
- ♥ 請洽區級關懷中心。

三、疫情期間心理健康照護口訣：安靜能繫望

- 安** 勤洗手、戴口罩、保持社交距離，以策安全。
- 靜** 適量閱讀疫情新聞，建議30分鐘為限，保持平靜、減低焦慮。
- 能** 多運動，尋求合適的紓壓管道，增加對抗疫情的能力。
- 繫** 利用網路或電話與親友維持聯繫，相互支持鼓勵。
- 望** 保持正向的希望，相信疫情終將過去。



四、心情溫度計：

疫情期間，建議每週檢測一次看看心情變化，讓健康從「心」開始！

臺中市長 盧秀燕 關心您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關心您



廣告

臺中市防疫措施懶人包

防疫補償-申請資格、限制及方式

每人每日
補助\$1,000
(六日不列入)



居家**檢疫**者
居家**隔離**者

(NEW! 包含指定處所居家隔離)



集中**檢疫**者
集中**隔離**者

線上申請



照顧**生活不能自理**
的受隔離或檢疫者之**家屬**

- 隔離或檢疫期間無違規紀錄
- 隔離或檢疫期間無支領薪水或報酬
- 3月17日起，非必要前往第三級緊告國家或地區，取消防疫補償
- 入境填寫檢疫資料不確實（包括聯絡資料或漏填）不得領取

臺中市防疫措施懶人包

更多資訊補充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COVID-19專區

<https://healthtaichung.com/hb00rqbjb>



臺中市政府COVID-19專區
<https://healthtaichung.com/hb00rqbjb>



臺中市衛生局疫情QA專區
<https://healthtaichung.com/hb00lvRaN>



團結一心，共同守護
你我都是防疫英雄



一起齊心
攜手抗疫

配合中央防疫政策調整
05/01-05/31實施



台中市衛生局-健康小衛星



適度放寬防疫措施 管制作為調整



衛生局公告看這裡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Health Bureau, Taichung City Government

111.04.28

廣告

口罩還要戴嗎？

★防疫期間不要鬆懈★

外出全程戴口罩！

例外情形請參閱戴口罩規定



依《傳染病防治法》第70條第1項規定
➡ 違者處3千元以上1萬5千元以下罰鍰。

戴口罩規定-1

外出時應全程戴口罩，但符合以下情形者，得暫免戴口罩

★免戴口罩情形★

- ✓ 於室內外從事運動時
- ✓ 於室內外拍攝個人/團體照時
- ✓ 自行開車，車內均為同住家人，或無同車者時
- ✓ 直播、錄影、主持、報導、致詞、演講、講課等談話性質工作或活動之正式拍攝或進行時
- ✓ 農林漁牧工作者於空曠處工作（如：田間、魚塭、山林）
- ✓ 於山林（含森林遊樂區）、海濱活動
- ✓ 於溫/冷泉、烤箱、水療設施、三溫暖、蒸氣室、水域活動等易使口罩潮濕之場合

戴口罩規定-2

外出時應全程戴口罩，但符合以下情形者，得暫免戴口罩

★ 免戴口罩情形 ★

- ✓ 外出時有飲食需求，得免戴口罩
- ✓ 於指揮中心或主管機關指定之場所或活動(例如：藝文表演/劇組/電視主播等演出人員正式拍攝演出時、運動競賽之參賽選手及裁判於比賽期間等)，如符合指揮中心或主管機關之相關防疫措施，得暫時脫下口罩。

戴口罩規定-3

★免戴口罩須注意事項★

上述場合得免戴口罩，但應隨身攜帶口罩。如本身有相關症狀或與不特定對象無法保持社交距離時，
仍應戴口罩

臺中市因應COVID-19疫情 醫院陪探病管理措施

即日起

(依公告日為準)

本市各醫院一律

禁止探病

臺中市因應COVID-19疫情 醫院探病管理措施

本市各醫院一律禁止探病

★惟 符合 下列例外情形者，得經醫院同意後調整陪探病機制★

1. 病人實施手術、侵入性治療等，須由家屬陪同或基於法規需要家屬簽署同意書或文件。
2. 急診、加護病房或安寧病房等特殊單位，因應病人病情說明之需要。
3. 其他因病患病情惡化、醫療處置需要或其他特殊原因等情形。

臺中市因應COVID-19疫情 醫院陪病管理措施

陪病規定

- 每名住院病人陪病人員(含看護、家屬等)以 **1名** 為限。

應檢附資料

1. 檢驗證明: *2月1日起全面自費*

入院日前 **2天內** 抗原快篩或PCR檢測 **陰性證明**。

2. 疫苗接種證明:

須 **完成COVID-19疫苗應接種劑次** 達14天(含)以上，
並須配合出示之紀錄。

(出示疫苗紀錄方式:紙本疫苗接種卡、健保快易通或數位新冠病毒健康證明)

➤ **未完成疫苗應接種劑次** 達14天(含)以上者:

須配合**每週定期篩檢**。

➤ 若為「確定病例符合檢驗解除隔離條件且距發病日 3 個月內」，
須出示由衛生機關開立之解除隔離相關文件，得免除前述篩檢。

產後護理之家 防疫措施

訪客探視規定

禁止探訪

★惟符合下列例外情形者，得經機構同意後調整陪探視住民★

住民出現嚴重身心不適症狀，如失眠、血壓不穩、情緒暴躁等機構無法安撫住民，或其他經機構評估有必要探視者

★ 住民陪伴機制規定 ★

每位住民限陪伴者 1 人

(6歲以下孩童視個案彈性處理)

住宿式長照機構 精神照護機構 探視措施



4月25日起 暫停探視

★防疫門禁管制提升★

- ✓ 除例外情形暫停探視。
- ✓ 住民出現嚴重身心不適症狀，經機構評估有必要探視者，訪客須完成**COVID-19疫苗接種第3劑達14天**；或出具訪視3天內採檢之**自費篩檢陰性證明**。
- ✓ 協助以視訊、電話方式替代實地探視。

防疫反毒不停歇

三、四級毒品危害講習

- 持續辦理線上講習
- 實體講習遵循防疫規定

(戴口罩、加強清消)

★完整課程資訊將公布於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毒品防制專區

(首頁>專業服務>臺中市政府毒品危害防制中心
>訊息區>講座/活動)



美容美體業 防疫措施規範

★ 營業場所 ★

- ① 落實量體溫，服務採預約制，**取消實聯制。**
- ② 定期清消且下一位客人間隔至少**15分鐘。**
- ③ 雙方全程佩戴口罩。
(顧客於臉部服務時可短暫脫下口罩)

自111年4月22日起，工作/從業人員(含流動人員)**皆應接種COVID-19疫苗3劑**，已接種2劑疫苗且滿12週者，應儘速接種第3劑

臺中市餐飲新制防疫措施

★ 加嚴措施 ★

- 宴席不得離桌進行敬酒/茶等社交互動。



違者，可依傳染病防治法裁處 **\$3000-15000元**

- 主持、致詞及拍照等，建議仍戴好口罩
- 大型餐宴、婚宴場所工作人員需打滿3劑疫苗

★ 持續落實 ★

- 除飲食外，全程**佩戴口罩**（包括唱歌）
- **量體溫**、提供**洗手設備及消毒用品**



違反上述實聯制等措施者依法裁處並限期改善，
未完成改善者，**不得提供內用服務。**



4/27起，取消實聯制

食品販售業 防疫措施規範

★ 適度鬆綁 ★

- ①賣場、超市、市場不要求人流管制；開放試吃。
- ②取消實聯制。

★ 持續落實 ★

- ✓ 全程佩戴口罩、配合量體溫。
- ✓ 食物應有適當之阻隔。
- ✓ 所有工作/從業人員皆應接種COVID-19疫苗**2劑且滿14天**，並儘速完成第3劑。

藥局、藥商、醫療器材行 加嚴防疫措施

藥事服務從業人員

皆應接種COVID-19疫苗**2劑且滿14天，
並盡速完成第3劑。**



未完成接種2劑疫苗且滿14天者，初次服務應提供3日內快篩或PCR檢驗陰性證明，之後每週亦須提供1次陰性證明。

★ 營業場所 ★

- ① 全程配戴口罩、量體溫。
- ② 加強環境清消、員工健康管理。
- ③ 確診事件即時應變



配合中央及地方防疫政策滾動修正

管制調整 不鬆懈

居家隔離、居家照護 QA 問答集

備註：中央與地方防疫政策因應疫情滾動調整，需視最新版本為主。

111.05.08 14:30 更新

快速點擊 

[密切接觸者](#)

[疑似確診者](#)

[確診者\(PCR 陽性\)](#)

[同住家人](#)

[居家照護 - 準備篇](#)

[居家照護 - 遵守規範篇](#)

[居家照護 - 生活問題篇](#)

類型	問題	答覆
密切接觸者	1. 密切接觸的定義？	先確認是否為密切接觸者，自確定病例發病前 2 日起至隔離前，具下列任一項接觸情形，即符合接觸定義： ◆ 在無適當防護下，曾於 24 小時內累計大於 15 分鐘面對面之接觸者，或提供照護、相處、接觸病患呼吸道分泌物或體液之醫療人員及同住者。 ◆ 在無適當防護下，執行引發飛沫微粒的醫療處置。
	2. 如有跟確診者接觸該怎麼辦？	匡列為密切接觸者，會納入居家隔離管制對象，居家隔離時間為與確定病例最近一次接觸日次日起算 3+4 天（3 天隔離+4 天自主防疫）（例如：3 月 7 日為最近一次接觸日，則應居家隔離至 3 月 10 日，3 月 11-14 日為自主防疫）。
	3. 密切接觸者匡列原則？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自 5 月 8 日起，調整密切接觸者匡列原則為 (1) 匡列時間：確診者發病日或採檢陽性日之前 2 日起至隔離日。 (2) 匡列對象：以同住親友為原則，住宿學生同寢室友比照辦理；同班同學、同辦公室或同工作場域密切接觸同事(九宮格)採自主應變。
	4. 接到衛生單位電話通知匡列為居家隔離對象，該怎麼做？	(1) 接到電話通知「居家隔離規定」即發生效力，應立即佩戴醫用口罩、禁止搭乘大眾運輸工具，以自行開車、騎車或步行等方式立即返家隔離，若您無法以上述方式返回，請主動聯繫當地衛生局或撥打 1922，協助安排防疫車輛或安排就近隔離。 (2) 返家後應留在家中（或衛生單位指定範圍內），禁止外出，亦不得出境或出國。

類型	問題	答覆
	5. 我接到確診親友通知我是他的密切接觸者，但尚未收到居家隔離通知書，該怎麼辦？	(1)自 4 月 25 日起實施重點疫調，自 5 月 8 日起，調整密切接觸者匡列以同住親友為原則，住宿學生同寢室友比照辦理，職場及學校採自主應變，以不疫調匡列、不開立居家隔離通知書為原則(自實施日起，舊案同步適用新制)。 (2)民眾收到確診者、衛生單位或任職單位防疫長等通知為密切接觸者時，就可以開始執行居家隔離並快篩，以與確診者最後一次接觸起算三天居家隔離，第四天快篩陰性可以出門。

	6. 居家隔離採檢措施是什麼？	3+4 居家隔離：自主防疫期間非必要不出門，快篩陰性才出門（有需要才快篩！） (1) 3 天居家隔離期間進行 1 次快篩檢測：經匡列之接觸者須居家隔離 3 天，以「1 人 1 室」隔離為原則，不得外出。快篩檢測時機為「接觸者匡列後 1 次快篩」，快篩陽性者，主動告知「隔離通知書填發單位」或集中檢疫所工作人員，並依衛生局指示前往指定地點進行 PCR 檢測。 (2) 4 天自主防疫期間進行最多 4 次快篩檢測：隔離期滿後，繼續進行 4 天自主防疫，如需外出，請「快篩陰性」後始得佩戴口罩外出工作及採買生活必需品，並禁止於餐廳內用餐、聚會、聚餐、前往人潮擁擠場所及與不特定對象接觸。上班期間，請維持社交距離，可於自己座位脫口罩飲食，吃完即戴口罩，亦不得與他人共食。「快篩陽性」者，禁止搭乘大眾交通工具，可透過自行開車、騎車、步行或家人親友接送（雙方全程佩戴口罩）等方式前往社區採檢院所進行 PCR 檢測。 (如下圖)
--	------------------------	---

類型	問題	答覆
		縮短居家隔離天數為 3+4 天 最後接觸日 0 1 2 3 居 家 隔 離 ✓ 居家隔離期間，須待在家中以 1 人 1 室為原則，不得外出。 ✓ 完成接觸者匡列後安排快篩。 ✓ 有症狀進行快篩。 每日快篩 1 2 3 4 自 主 防 疫 ✓ 每日快篩，快篩陰性者可外出工作及採買生活必需品，不出門者則無須快篩。 ✓ 外出全程佩戴口罩。 ✓ 禁止以下行為：餐廳內用餐、聚餐、聚會、前往人潮擁擠場所、與不特定對象接觸。 快篩陽性者，禁止搭乘大眾交通工具，請自行開車、騎車、或家人親友載送(雙方全程佩戴口罩)前往醫院採檢，倘若就醫地點較近，亦可步行前往，無須透過衛生單位安排交通工具。 重點提醒！！居隔 3+4 是針對確診者的接觸者，而非確診者！！ 臺中市政府 TAICHUNG CITY GOVERNMENT 2022/04/26

類型	問題	答覆																								
	7. 我是居隔者，但居隔天數改為 3+4，要怎麼計算？	4/26 前已開立電子居隔書者，已由系統自動更新隔離迄日及取消隔離日後重新發送。已隔離 3 天(含)以上者，一律以 4/26 作為隔離結束日；隔離未達 3 天者，則隔離日由系統自動計算微接觸日次日起算 3 日。 <table> <tr> <th>已居隔天數</th><th>需再居隔天數</th><th>自主防疫天數</th></tr> <tr> <td>1</td><td>2</td><td>4</td></tr> <tr> <td>2</td><td>1</td><td>4</td></tr> <tr> <td>3</td><td>0</td><td>4</td></tr> <tr> <td>4</td><td>0</td><td>3</td></tr> <tr> <td>5</td><td>0</td><td>2</td></tr> <tr> <td>6</td><td>0</td><td>1</td></tr> <tr> <td>7</td><td>0</td><td>0</td></tr> </table>	已居隔天數	需再居隔天數	自主防疫天數	1	2	4	2	1	4	3	0	4	4	0	3	5	0	2	6	0	1	7	0	0
已居隔天數	需再居隔天數	自主防疫天數																								
1	2	4																								
2	1	4																								
3	0	4																								
4	0	3																								
5	0	2																								
6	0	1																								
7	0	0																								

類型	問題	答覆
	8. 密切接觸者的接觸者該怎麼辦？	密切接觸者的接觸者 該怎麼辦？ <pre> graph LR A[我曾接觸密切接觸者] --> B[自我健康監測 等待該名接觸者採檢結果] B -- "該名接觸者 陰性" --> C[解除監測 正常生活] B -- "該名接觸者 陽性" --> D[轉為確診個案接觸者 依密切接觸者流程執行 相關防疫措施] </pre>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Health Bureau, Taichung City Government 111.04.20 廣告 f 健康小衛星 Q
疑似確診者	1. 確診有哪些症狀？	Omicron 多數感染者症狀輕微，成人常見症狀有喉嚨痛、咳嗽（多為乾咳，屬於長時間且劇烈的咳嗽）與流鼻水，兒童常見的症狀為發燒。
	2. 出現什麼症狀要去醫院？	原則上輕症患者只要多休息、喝水，身體就會逐漸復原。如果出現發燒症狀，可以服用退燒藥減緩不適，或就近諮詢院所醫師。如需就醫，請參考「確診者及同住家人就醫方式」。

類型	問題	答覆
	3. 快篩陽性要怎麼辦？	※尚未接受匡列或居家隔離中快篩陽性： (1)若自己居家隔離中快篩呈現陽性，可以致電所屬地區衛生所解除電子圍籬，請佩戴好口罩、勿搭乘大眾交通運輸工具，並盡速至鄰近的醫療採檢院所或社區採檢站進一步檢測；使用過的採檢器材須以塑膠袋密封包好，一併攜帶至醫療採檢院所或社區採檢站，交予院所或採檢站人員。 (2)如果是非居家隔離之民眾，應盡快至鄰近地區的社區採檢院所進行檢驗，勿搭乘大眾交通運輸工具往返。 (3)同時也要通知曾經共同用餐、共同居住或有過至少 15 分鐘面對面接觸的密切接觸者，請他們等待衛生單位的進一步通知。 ※自主防疫中快篩陽性： 禁止搭乘大眾交通工具，可透過自行開車、騎車、步行或家人親友接送(雙方全程配戴口罩)等方式前往社區採檢院所進行 PCR 檢測，或依地方政府衛生局訂定快篩陽性就醫流程處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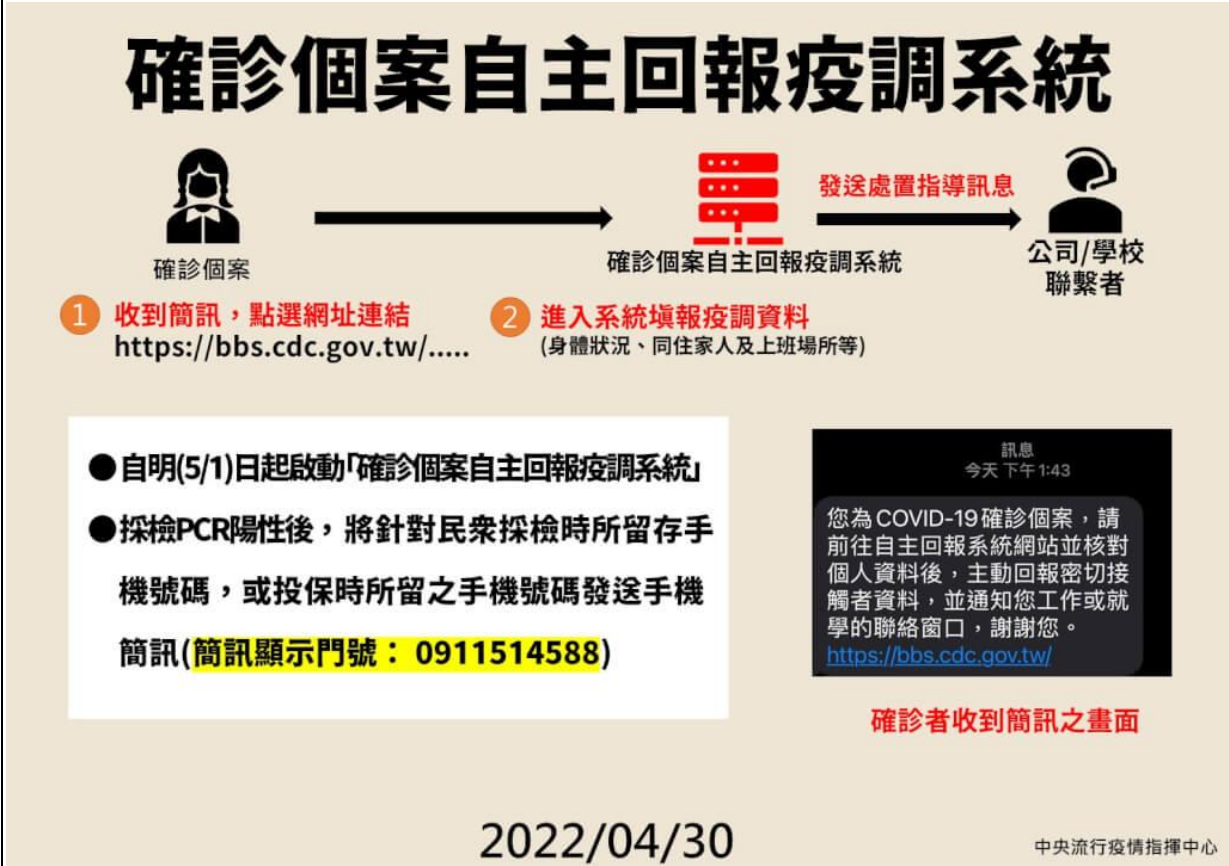
類型	問題	答覆
	4. PCR 去哪做？完成後如何返家？檢驗結果去哪看？	(1)可至疾病管制署「COVID-19 全國指定社區採檢院所」網站查詢鄰近醫院採檢：https://antiflu.cdc.gov.tw/ExaminationCounter (2)需就醫或採檢後返家者，請依衛生局規劃或指示，以防疫車隊、同住親友接送或自行前往(如步行、自行駕/騎車)等方式前往就醫。 (3)返家後儘速至隔離的房間進行隔離,並應留在房間,禁止外出及訪客。 (4)公費篩檢不會主動通知結果，民眾可以在篩檢48小時後到健保快易通App的「健康存摺」，進入「COVID-19 病毒檢測結果」確認篩檢報告。 (5)等待結果出來前，必須外出時，請全程正確配戴口罩，避免出入無法保持社交距離或容易近距離接觸不特定人之場所，禁止聚餐、聚會或其他類似活動。禁止醫院陪病、非急迫的醫療或檢查。 (6)若為自費篩檢，價格可能落在新台幣 3000 元到 7000 元不等，如果是公費採檢則為免費。
	5. PCR 採檢手機號碼填寫及確認	請 PCR 採檢民眾於採檢時確認手機號碼，正確的手機填法為「0900000000」 (1)10 碼均須為數字 (2)手機號碼應以 09 為開頭 (3)中間不能加「-」 (4)中間不能有空格 (5)手機號碼是否少填 (6)主動更新就醫資訊

類型	問題	答覆
	6. PCR 檢驗結果為陽性，但尚未接到衛生單位通知，該怎麼辦？	請先留在家中不要離開，等候公衛人員通知。在家中單獨 1 人 1 室，盡量和家人使用不同的衛浴設備，不要離開房間。
確診者 (PCR 陽性)	1. 確診者資料怎麼填寫？	確診者請下載「全民健保行動快易通 健康存摺」APP，填寫疫情調查及同住接觸者資料。 填寫路徑：「健康存摺」→「COVID-19 疫苗接種/病毒檢測結果」→「明細」→「PCR 檢測結果」→「COVID-19 確診個案自主回報系統」 ※資料填寫以填報中央表單為主，若無法下載「全民健保行動快易通 健康存摺」APP，再填寫本市表單：https://www.surveycake.com/s/l9X41

類型	問題	答覆																						
	2. 確診後住哪邊？	確診個案由衛生所評估，依指示送往下列三項處所。 修訂COVID-19確診者分流收治原則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病症分類</th><th>條件類別</th><th>收治場所</th></tr> </thead> <tbody> <tr> <td>中/重症</td><td>■ 所有病患</td><td>醫院</td></tr> <tr> <td rowspan="4">無症狀/輕症： 成人</td><td>■ 80歲以上 ■ 懷孕36週以上</td><td>醫院</td></tr> <tr> <td>■ 70-79歲 ■ 65-69歲且獨居 ■ 懷孕35週以內 ■ 無住院需要，但不符合居家照護條件者</td><td>加強版集中檢疫所/ 防疫旅館</td></tr> <tr> <td>■ 69歲以下，符合居家照護條件，且非65-69歲獨居者</td><td>居家照護</td></tr> <tr> <td>■ 出生未滿3個月，且有發燒 ■ 出生3-12個月，且高燒>39度</td><td>醫院</td></tr> <tr> <td rowspan="3">無症狀/輕症： 兒童</td><td colspan="2">} 且經醫師評估有住院治療必要者</td></tr> <tr> <td>■ 所有其他兒童</td><td>符合居家照護條件 居家照護</td></tr> <tr> <td></td><td>不符合居家照護條件 加強版集中檢疫所/ 防疫旅館(照顧者陪同)</td></tr> </tbody> </table> 2022/05/04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病症分類	條件類別	收治場所	中/重症	■ 所有病患	醫院	無症狀/輕症： 成人	■ 80歲以上 ■ 懷孕36週以上	醫院	■ 70-79歲 ■ 65-69歲且獨居 ■ 懷孕35週以內 ■ 無住院需要，但不符合居家照護條件者	加強版集中檢疫所/ 防疫旅館	■ 69歲以下，符合居家照護條件，且非65-69歲獨居者	居家照護	■ 出生未滿3個月，且有發燒 ■ 出生3-12個月，且高燒>39度	醫院	無症狀/輕症： 兒童	} 且經醫師評估有住院治療必要者		■ 所有其他兒童	符合居家照護條件 居家照護		不符合居家照護條件 加強版集中檢疫所/ 防疫旅館(照顧者陪同)
病症分類	條件類別	收治場所																						
中/重症	■ 所有病患	醫院																						
無症狀/輕症： 成人	■ 80歲以上 ■ 懷孕36週以上	醫院																						
	■ 70-79歲 ■ 65-69歲且獨居 ■ 懷孕35週以內 ■ 無住院需要，但不符合居家照護條件者	加強版集中檢疫所/ 防疫旅館																						
	■ 69歲以下，符合居家照護條件，且非65-69歲獨居者	居家照護																						
	■ 出生未滿3個月，且有發燒 ■ 出生3-12個月，且高燒>39度	醫院																						
無症狀/輕症： 兒童	} 且經醫師評估有住院治療必要者																							
	■ 所有其他兒童	符合居家照護條件 居家照護																						
		不符合居家照護條件 加強版集中檢疫所/ 防疫旅館(照顧者陪同)																						

類型	問題	答覆
	3. 居家環境條件-本土個案	(1)以符合 1 人 1 室 (單獨房間含衛浴) 為原則，同為確診者得多人 1 室。未確診者因必要之照護或被照護需求 (如幼兒須有家長陪伴照顧)，得與確診者同室。 (2)倘能每次浴廁使用後以稀釋後的漂白水(1：50 比例;1 份漂白水加 49 份冷水)或酒精進行消毒，則可於不含獨立衛浴設備之個人專用房間隔離。 (3)同住之未確診者，於同戶其他房間居家隔離，原則不超過 4 人，以減少群聚風險。
	4. 居家環境條件-境外移入	(1)以符合 1 人 1 戶條件在宅檢疫期間或期滿前確診者，以 1 人 1 戶繼續在宅隔離 (同住有多名確診者或有必要照護或被照護需求時，得多人 1 戶，除必要之照護或被照護需求者外，同戶內不得有非確診者)。 (2)一同入境同戶檢疫或完成居家檢疫返家後確診者，得適用本土個案之居家環境條件，其餘境外移入確診個案，原則上不適用居家照護。

類型	問題	答覆
	5. 解除隔離條件及後續配合事項	自 5 月 8 日起，居家照護期間調整為 7+7，檢驗居家照護者距發病日或採檢日已達 7 天，無須採檢直接解隔，並進行 7 天自主健康管理。 自主管理應辦理事項： (1) 保持勤洗手習慣、落實呼吸道衛生及咳嗽禮節、每日早/晚各量體溫一次。避免外出用餐，建議可外帶食物儘速返家食用。 (2) 如沒有出現任何症狀，可正常生活（含進入超商或超市），如需外出應嚴格遵守全程佩戴口罩，亦應延後非急迫之醫療或檢查，避免出入場所內人潮已多、不易保持社交距離之公共場所、禁止參加大型活動。 (3) 如果出現感染症狀，請立即佩戴口罩，請撥打 1922 或聯繫衛生局，依指示至衛生局指定之醫療院所就醫，且禁止搭乘大眾運輸工具前往。

類型	問題	答覆
	6. 自主回報疫調系統填報流程	當民眾接獲採檢 PCR 陽性時，疾管署會用手機以簡訊方式通知，簡訊的發送顯示門號為 0911514588。簡訊內容最後有以 bbs 開頭的網址，透過簡訊連結之後可以進到系統填報資料。(詳細流程解說:https://healthtaichung.com/hb00fBeNa)  確診個案自主回報疫調系統 確診個案 → 確診個案自主回報疫調系統 → 發送處置指導訊息 → 公司/學校聯繫者 1 收到簡訊，點選網址連結 https://bbs.cdc.gov.tw/..... 2 進入系統填報疫調資料 (身體狀況、同住家人及上班場所等) ●自明(5/1)日起啟動「確診個案自主回報疫調系統」 ●採檢PCR陽性後，將針對民眾採檢時所留存手機號碼，或投保時所留之手機號碼發送手機簡訊(簡訊顯示門號：0911514588) 訊息 今天 下午 1:43 您為 COVID-19 確診個案，請前往自主回報系統網站並核對個人資料後，主動回報密切接觸者資料，並通知您工作或就學的聯絡窗口，謝謝您。 https://bbs.cdc.gov.tw/ 確診者收到簡訊之畫面 2022/04/30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類型	問題	答覆
同住家人	1. 隔離期間需要注意什麼？應該加強什麼防疫措施？	(1) 隔離期間注意自己的健康狀況，監測是否出現發燒、咳嗽、呼吸急促等 COVID-19 感染相關症狀。 (2) 在家中請單獨一人一室，盡量不共用衛浴設備、不離開房間。如需共用衛浴設備，請於使用後以稀釋的漂白水或酒精消毒。 (3) 開窗確保空氣流通，每天使用稀釋後的漂白水或酒精清潔。 (4) 確診者及同住者雙方均須佩戴口罩，並於照顧確診者前後均需執行手部衛生。

類型	問題	答覆
	2. 我如何照顧家中確診個案？	●與家人互動方式： (1) 確診者不可離開房間。故須提供其生活所需，視醫囑服用藥物，或於發燒時服用退燒藥劑；注意確診家人症狀變化，若出現症狀惡化或緊急警示症狀，參考就醫方式辦理。 (2) 除因緊急狀況或有照顧需求，不可接觸確診家人。如因同住家人緊急狀況或有照顧需求，需進入確診病患房間時，雙方均須全程確實佩戴醫用口罩。若不得已需與確診家人共用空間，應開窗確保空氣流通，且雙方全程佩戴醫用口罩，每天使用稀釋後的漂白水(1：50)或酒精清潔所有經常觸摸的物體表面。 ●注意事項： (1) 照顧確診者前後均需執行手部衛生(使用肥皂和水洗手，或使用酒精)，即使有佩戴手套。 (2) 確診者使用過的餐具應以洗潔劑清洗，清洗時戴手套，並於清洗完畢後進行手部衛生(使用肥皂和水洗手，或使用酒精)。 (3) 照顧者在照顧期間，亦須注意自己的健康狀況，監測是否出現發燒、咳嗽、呼吸急促等 COVID-19 感染相關症狀。

類型	問題	答覆
	3. 兒童居家照護警訊表徵與緊急送醫條件	(1) 警訊表徵(就醫警訊)：若兒童出現以下症狀，須視訊診療，必要時得安排外出就醫 ◆ 發燒超過 48 小時，或高燒>39 度合併發冷/冒冷汗 ◆ 退燒後持續活動力不佳 ◆ 退燒會持續呼吸急促/喘或胸悶胸痛 ◆ 持續性的嘔吐、頭痛或腹痛 ◆ 超過 12 小時未進食或未解尿 (2) 119 送醫/緊急自行就醫條件：若兒童出現以下症狀，請撥打 119 或緊急時由同住親友送醫 ◆ 抽搐 ◆ 意識不佳 ◆ 呼吸困難或有胸凹現象 ◆ 唇色發白或發紫 ◆ 血氧飽和度低於 94%(如家中有) ◆ 肢體冰冷合併皮膚斑駁、冒冷汗 ※依據臺灣兒科醫學會、臺灣兒童感染症醫學會建議訂定

類型	問題	答覆
	4. 我如何協助處理確診者家人垃圾及衣物？	(1) 垃圾應棄置於有蓋之垃圾桶，無需特別分類。如有尖銳物品，應先以報紙包封以防垃圾袋刺破表面。垃圾排出以垃圾袋密封紮緊，於隔離(檢疫)期過後，或居家照護期間結束,垃圾請再暫置 2 天，依原本方式交付垃圾。 (2) 確診者之衣服、毛巾、浴巾等應與其他同住非確診家人分開清洗，可使用一般洗衣皂加水清洗，並徹底曬/晾乾，或使用烘衣機烘乾。
	5. 隔離天數	(1)同戶非同室： 與確診者最後接觸日次日起 3+4 (2)同事照顧者： 與確診者隔離期滿日(7 日)起 3+4 居家照護及同住家人隔離天數 ◈ 居家照護之確診者 ◈ 檢驗陽性日為5/8確診者才適用，之前的不回溯。 發病日或採檢日 0 1 2 3 4 5 6 7 1 2 3 4 5 6 7 居家隔離 自主健康管理 距發病日或採檢日已達7天，無須採檢直接解隔，並進行7天自主健康管理。 ◈ 居家隔離之密切接觸者(非確診者) ◈ 同戶非同室 與確診者最後接觸日次日起3+4 居家隔離 1 2 3 + 自主防疫 1 2 3 4 同室照顧者 確診者隔離期滿日(7日)起3+4 確診者居家隔離 0 1 2 3 4 5 6 7 + 居家隔離 1 2 3 + 自主防疫 1 2 3 4

居家照護 - 準備篇	1. 居家照護前準備	(1)日常生活用品，如盥洗衣物、個人清潔用品、衛生紙等。 (2)三餐飲食取得之規劃方式。 (3)相關電子用品，如手機、電話、電腦、網路、視訊配備等。 (4)環境清潔用具，如清潔劑、漂白水、75%酒精、抹布、垃圾袋等。 (5)醫療相關用品，如口罩、體溫計、乾洗手液、血氧機(如家中有)等。 (6)常規服用之慢性病藥物，及退燒、止咳、止痛等症狀緩解藥物。特殊情況之對外聯絡資訊，同住家人以外之緊急連絡人、地方政府關懷服務中心或衛生單位窗口等。 ※建議民眾準備物品清單 (1) 防疫用品：口罩、酒精、漂白水、體溫計(市府提供)、快篩試劑(市府提供)、血氧機(市府視個案情況提供) (2) 常備用品：(提醒：如有用藥問題，請詢問您的醫師或藥師) ✓ <u>外傷急救</u>：優碘、生理食鹽水、燒燙傷藥膏、棉棒、敷料 (紗布 / OK 蹦 / 人工皮等) 、繃帶、消毒過剪刀 ✓ <u>常備藥品</u>：感冒藥、消炎藥、止痛藥、退燒藥、退燒貼片、止瀉藥、腸胃藥、止癢藥、蚊蟲叮咬藥膏 ✓ <u>慢性病處方箋或其他個人藥物</u> (3) 日常食物： ✓ <u>可久放的主食</u>：像是米、麵、泡麵、麵粉、麥片、奶粉等。 ✓ <u>可久放的食品或真空包裝</u>：冷凍食品、巧克力、乾糧、沖泡飲品湯品、調理包等。 ✓ <u>飲用水、礦泉水。</u>
------------	------------	---

類型	問題	答覆
		(4) 日常用品：衛生紙、肥皂、沐浴乳、洗髮精、洗面乳、衛生紙、肥皂、沐浴乳、洗髮精、洗面乳
	2. 居家照護環境如何避免互相傳染？	(1) 確診者若病況許可，自行定時對房間內高頻率接觸位置(如門把、桌面、電燈開關等)進行清潔消毒，廁所衛浴至少應每日清潔消毒一次。 (2) 確診者如有共用浴廁則每次使用後要消毒。 (3) 應針對與確診者可能動線重疊或共同使用之空間或其可能接觸汙染之環境或物品進行清潔消毒。 (4) 應儘量保持房間通風，如透過開窗、使用空氣清淨機、或電扇等(惟須注意氣流方向)。 (5) 一般的環境，如家具、房間、廚房，消毒可以用 1：50 的稀釋漂白水 (1,000 ppm)，浴室或馬桶表面則應使用 1：10 的稀釋漂白水 (5,000ppm) 消毒。並使用當天泡製的漂白水。 (6) 避免與家中其他成員共用，也不要共餐、一起使用公共空間。
	3. 需要準備的東西？	藥師公會建議民眾可以準備解熱止痛藥 (乙醯胺酚)、止鼻水藥 (抗組織胺)、止咳化痰藥、體溫計、血氧計、維他命等，隨時監控自身健康狀況。 除了基本藥品，若是住在檢疫所、防疫旅館的民眾，也可以自備一些簡單的日用品，像是盥洗物品、餐具、毛巾、換洗衣物、垃圾袋等。另外也要準備口罩、洗手乳、酒精等防疫用品。同時也可以準備平板、書籍等娛樂產品，協助打發居家照護的時光。

類型	問題	答覆
居家照護 - 遵守規範篇	1. 我是確診者，該注意什麼？	(1) 以符合 1 人 1 室，且使用獨立衛浴設備為原則，隔離期間不要離開自己房間。 (2) 隔離期間避免與其他同住者接觸，特別是 65 歲以上老人、孕婦、幼兒免疫力低下或有潛在疾病的同住家人。 (3) 由家人準備食物飲水或請地方政府關懷中心協助送餐，不要和家人共餐或共用物品。 (4) 隔離期間如有同住家人，請務必佩戴醫用口罩，且每天更換，請維持手部清潔，保持經常洗手習慣，原則上可以使用肥皂和清水或酒精性乾洗手液進行手部清潔。另應注意儘量不要用手直接碰觸眼睛、鼻子和嘴巴。手部接觸到呼吸道分泌物時，請用肥皂及清水搓手並澈底洗淨。 (5) 開窗確保空氣流通，經常使用稀釋後的漂白水或酒精清潔常觸碰之物體表面。 (6) 若出現發燒或其他輕微症狀，可以使用退燒藥或預先準備之藥物減緩不適症狀，並適當補充飲水。 (7) 務必觀察自身症狀變化，若出現喘、呼吸困難、持續胸痛、胸悶、意識不清、皮膚或嘴唇或指甲床發青等警示症狀時，請以撥打 119 為原則；另可依衛生局規劃或指示的輔助方式以防疫車隊、同住親友接送或自行前往(如步行、自行駕/騎車)等方式前往就醫。 (8) 如有其他症狀或醫療需求，可請地方政府關懷中心/居家照護醫療團隊協助安排視訊診療。

類型	問題	答覆
	2. 確診者及同住家人共同遵守事項	(1) 每日早/晚各量體溫一次，自主詳實記錄體溫及健康狀況，並配合提供手機門號、回復雙向簡訊健康情形等必要之關懷追蹤機制（包含以手機門號進行個人活動範圍之電子監督）。 (2) 回報關懷人員健康狀況、風險因子(或填寫「COVID-19 確診個案自填版疫調單」自主回報症狀、風險因子、密切接觸者)。並電話連絡密切接觸者，請他們自我篩檢、自我健康監測。 (3) 隔離期間參照「COVID-19 確診個案居家照護應注意事項」(如附件)，並特別注意：確診個案務必觀察自身健康狀況或症狀變化，多休息與飲水，可視醫囑服用藥物，或於發燒時服用退燒藥劑，但如出現下列警示症狀時，以撥打 119 為原則；另可依衛生局規劃或指示的輔助方式，以防疫車隊、同住親友接送或自行前往(如步行、自行駕/騎車)等方式前往就醫： A. 喘或呼吸困難 B. 持續胸痛、胸悶 C. 意識不清 D. 皮膚或嘴唇或指甲床 發青 E. 無發燒（體溫$<38^{\circ}\text{C}$）之情形下，心跳>100 次/分鐘 F. 無法進食、喝水或服藥 G. 過去 24 小時無尿或尿量顯著減少

類型	問題	答覆
	3. 如果有不得已該離開處所的話，該怎麼辦？	留在家中等待公衛人員通知安排期間，如遇生命、身體等之緊急危難（如：火災、地震等）而出於不得已所為離開房間或住所之適當行為，不予處罰；惟撤離時應佩戴口罩，並儘速聯繫所在地方政府或 1922，並依地方政府指示辦理。
	4. 未遵守防疫指示會有罰則嗎？	若不在上述情形卻任意外出者，則可能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 13 條，處兩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台幣 20 萬元以上 200 萬元以下罰金。
	5. 如何及何時要就醫？	若出現氣喘、抽搐、呼吸困難、持續胸痛、胸悶、意識不清、冒冷汗、皮膚或嘴唇或指甲床發青等症狀，建議趕快就醫，以撥打 119 為原則；另可依衛生局規劃或指示的輔助方式，以防疫車隊、同住親友接送或自行前往(如步行、自行駕/騎車)等方式前往就醫。 如果有其他症狀或醫療資詢需求，請撥打所在區域的照護醫院關懷專線，由醫院進行評估。非緊急就醫或採檢，以防疫車隊為原則；亦可依衛生局規劃或指示的輔助方式，請同住親友接送或自行前往(如步行、自行駕/騎車)等方式進行。
	6. 同住家人送餐給確診者要注意什麼事情？	協助送餐給確診家人時，應佩戴口罩，將餐點放於確診家人房門口，離開後以電話或 LINE 通知(不可敲門)家人取餐。

類型	問題	答覆
居家照 護 - 生 活問題 篇	1. 居 家 照 護 期 間，市府提供 那些日常生活 服務？	(1) 關懷包派送 (2) 垃圾清運 (3) 就醫交通安排 (4) 緊急就醫後送 (5) 學生關懷 (6) 電話關懷 (7) 寵物照顧協助 (8) 心理諮詢 (9) 長照服務 (10) 弱勢族群協助
	2. 居 家 照 護 期 間，市府提供 那些醫療照護 服務？	(1) 15 家專屬照護醫院個案管理照護 (2) 每日遠距健康關懷 (3) 視訊診療及送藥到府服務 (4) 後送就醫(如遇緊急狀態，請立即撥打 119)

類型	問題	答覆
	3. 確診者可以叫外送嗎？	由於確診輕症患者，在居家照護期間生活相對不便，指揮中心指揮官陳時中宣布，民眾可以使用美食平台叫外送。但要注意外送人員在進入社區時要落實實聯制登記，並做好消毒措施。 ※目前已有公布「COVID-19 因應指引：社區管理維護」，供社區強化相關服務人員之管理措施依循，若限制供餐或其他生活必需品人員進入，以致居家隔離、檢疫或居家照護對象需外出取餐或領取物品，對於社區其他住戶造成的風險更高。 備註：中央與地方防疫政策因應疫情滾動調整，需視最新版本為主。
	4. 輕症者可申請「清冠一號」，該如何取得？	中醫師處方用藥「清冠一號」可供無症狀、輕症個案治療需要，可協助降低輕症個案轉為重症風險，18日起有2個管道可取得： 1.個案聯繫責任院所，請院所安排中醫師診療。 2.自行利用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網頁，查詢通訊診療院所名單及聯絡方式、撥打各縣市中醫師公會專線協助媒合。診療後，民眾可委託親友至通訊診療的中醫院所領藥，或由有通訊診療的中醫院所送藥至住所。
	5. 居家照護之確診者，如何領藥？	(1) 有代領人：經本市醫療院所視訊診療後，可由代領人至「原處方之醫療院所」調劑領藥；或由「原處方之醫療院所」取得處方箋後，至「社區藥局調劑領藥」，並由藥師現場用藥指導與諮詢。 (2) 無代領人：醫療院所視訊診療後，協助選擇鄰近參與送藥到府之藥局，e-mail 處方箋及民眾聯繫方式予藥局，由藥局調劑後，聯繫民眾並送藥到府，另以電話或視訊給予用藥指導或諮詢。

類型	問題	答覆
	6. 除了送普拿疼等防疫緩解用藥，一般慢性病的藥物或非處方藥物會不會送？	送藥到府之社區藥局在接獲照護醫院處方箋後，會聯繫民眾送藥時間，民眾如有慢性處方箋或其他非處方藥品需求，可請社區藥局一併送藥。如為第一次慢性處方箋者，仍需照護醫院視訊診療後，由代領人領藥或由社區藥局送藥到府。
	7. 如處方箋中含有藥品部分負擔或自費藥品者，代領人協助領藥或藥師送藥到府如何付款？	如代領人至原處方醫院或社區藥局領藥，採現場直接付款；如沒有代領人由藥師送藥，可優先採電子支付或線上轉帳支付，如民眾或藥局端無法使用前述支付方式，可與藥局協調於民眾解除隔離後，再至社區藥局支付。
	8. 如果住在大樓，社區藥師送藥時，可否由大樓管理員代領藥品？	如社區/大樓管理委員會規定不得送至確診者家門口，民眾得委由管理員代領藥品，並轉交放置個案家門口。